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395號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俊宏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為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固無待請求權人為移轉行為，惟仍為「債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應依民法第297條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且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故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準此，債權之受讓人聲請支付命令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務回執聯。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文件尚未備齊，則可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及審查

意見可參。次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謂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債權人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代位受害人向債務人林俊宏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權移轉通知債務人之相關文件，債權人收受後具狀陳報提出通知函及信封影本，惟債權人提出之通知債務人林俊宏信封影本，係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足徵郵局送達至債務人林俊宏送達處所時並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債務人林俊宏，僅投遞招領通知於該處所之信箱內，且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已從招領或催領通知而得知該掛號信件之種類及內容，不能遽認尚在郵局待招領之掛號信件已置於債務人林俊宏支配範圍內，而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送達狀態，至為明灼。是以，縱認該信封內為保險代位之通知，然該掛號信件既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即認內附保險代位之通知該掛號信件並未經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林俊宏，要難僅憑該掛號信件之信封已經郵局招領而逕認債權人保險代位之通知已生合法達到債務人林俊宏之效力。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俊宏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